

证券代码：835566

证券简称：永丰食品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受理日期：2016 年 6 月 29 日
- （二）受理机构名称：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法院
- （三）受理机构所在地：吉林省敦化市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吴晓丽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-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史涛
- 4. 其他信息：无

（二）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敦化市东方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、刘哲 丁立强、于淑杰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白世洲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符立明 吉林明汇律师事务所
- 4. 其他信息：无

（三）基本案情

2016 年 10 月 27 日，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6）吉 2403 民初 1852 号民事调解书，结果如下：

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：五被告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之前共同给付原告 30 万元，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共同给付原告 102 万元；如五被告逾期给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双倍支付利息；五被告之间互负连带责任。

（四）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

原告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，判令被告还本付息，相关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。依据为借款合同，补充担保协议，还款计划等

（五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

欠款属实，同意调解

（六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

三、判决、裁定或裁决情况

2016 年 10 月 27 日，敦化市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6) 吉 2403 民初 1852 号民事调解书，结果如下：

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：五被告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之前共同给付原告 30 万元，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共同给付原告 102 万元；如五被告逾期给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双倍支付利息；五被告之间互负连带责任。

四、 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无

五、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

公司因负债引发的诉讼案件，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，主要表现在供应商供货放缓，缩短账期。对此，我们通过主动沟通，说明今年产品产量、质量、销售和可实现的效益可以保证支付货款等相关情况，双方保持长期合作。截止目前我公司已完成 700 公顷甜糯玉米种植和 83 公顷有机蟹稻的种植计划。虽然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20%种植面积，但由于调整了种植结构，在原有种植 200 公顷有机转换玉米外，今年栽培 83 公顷蟹稻，利润水平可比上年提高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

公司发生诉讼案件，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。主要体现在债务利息增加，财务成本升高，降低公司利润。对此，我们采取调整种植结构、开发有机农产品，以有机产品的利润增长抵销财务成本的增加并拉动利润增长，实现比上年利润增长一倍的目标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起诉状

（二）借款合同、补充担保协议、还款计划

（三）民事调解书

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3 日